

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公司收购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》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与相关方进行多次沟通工作，目前交易标的解除质押工作尚在进行中，部分其他工作亦在协调解决，公司计划再次延期于 5 个交易日内披露回复公告。

2020 年 12 月 8 日，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函【2020】2674 号《关于对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主要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5 日披露的两项资产交易方案进行了问询：“一是以所持芷儒科技 100%股权与海创百川持有的燕京饭店 100%股权进行置换；二是向浦航租赁公司购买两艘干散货船”。《问询函》要求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 15 日之前，回复《问询函》并核实和补充披露相关事项，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披露的《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〈关于对公司收购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〉的公告》（临 2020-043）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，积极联络沟通相关方按照要求逐项认真准备答复工作。鉴于《问询函》涉及问题中的重要事项需要进一步补充、核实和完善，公司前期披露了相关延期公告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54、临 2020-057、临 2020-060、临 2021-002、临 2021-006、临 2021-010、临 2021-013、临 2021-018、临 2021-021、临 2021-024、临 2021-026、临 2021-030、临 2021-033、临 2021-035、临 2021-038、临 2021-041、临 2021-048、临 2021-050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与相关方进行多次沟通工作，目前交易标的解除质押工作尚在进行中，部分其他工作亦在协调解决，公司计划再次延期于 5 个交易日内披露回复公告。延期回复期间，公司将进一步协调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

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大公报》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30 日